

高雄榮民總醫院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暨進駐廠商) 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管理規定。

第二條 本管理規定所稱之適用範圍(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之各業。
- 二、凡承攬本院各項工程或作業暨各駐院承攬人、人員(如電力、空調、升降機、訪客餐廳、清潔維護等)。
- 三、與本院有契約關係之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再承攬人等。

註：再承攬人係指與本院無契約關係者，屬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下游配合(供應)廠商或人員等、含再承攬人所屬勞工、臨時工等，再再承攬人亦同，均應遵守法令、契約及本管理規定。

註：以下各條款均適用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再承攬人亦同。

- 四、凡使其工作者於本院提供勞務之廠商、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三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詳閱及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政府公告之相關作業要點等，並遵守契約及本管理規定等。

第四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雇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僱用之工作者(含臨時工等)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雇主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負責賠償或補償。

第二章 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之告知

第五條 本院係屬醫學中心之醫療事業單位，為防止職業災害並釐清雙方責

任，顧及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及其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瞭解本院所處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亦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工作者亦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等。

第六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對本院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如有不解之處，應於事前(或即令停止作業)立即問明澄清後始可作業。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亦應對再承攬人等實施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之告知，對法令、契約及本管理規定亦應遵守(含以下之各項規定等)，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責任。

第七條 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區分為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其他共四類。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作業前，應會同承辦單位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本院危害評估及告知(附件一)；危害評估及告知簽署完成後送承辦單位備查，職安人員報備(附件二)，則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

第三章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第八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僱用偷渡、非法入境或未經勞動部核准之外籍(大陸)工作者或無勞保資格之工作者；對有精神異常之工作者亦不得僱用。

本院對前項無合法身分、資格之工作者(含有精神異常之工作者)或無勞保資格之工作者具查驗之權利，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拒絕，如無法提供時，應立即解僱或調離本院。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採取解僱或調離該工作者(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之方式措施，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得藉故將責任推予本院或要求本院負擔任何費用。

第九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為所僱用之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

若勞工勞保卡影本不屬於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所屬公司行號者，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於七日內完成投(加)保。

第十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如施工(作業、操作)不慎等原因，致本院設施或設備損壞、故障等或使本院員工、病患或家屬、訪客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發生一人死亡、三人罹災或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應於8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本院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通報，例假日則向總值日官及駐警隊通報，並副知職業安全衛生室(參閱緊急事

故聯絡網內容通報)，職業安全衛生室調查後向院部長官通報。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於勞動場所中發生職業災害，承辦單位應填寫「高雄榮民總醫院異常事故處理報告表」(附件六)送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發生前項情形未於8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完成通報程序，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自行負責。

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院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政風室報告，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等。

第十二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繳交(辦理)作業人員名冊、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勞保卡影本、工作證等，並應嚴格遵守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相關單位所公布之法令(規)，並完成法定之陳報程序等。

法定之陳報程序係指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報備，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函報，並副知本院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

註一：作業人員名冊、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如附件四、五。

註二：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借用他家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書)。

註三：應時時佩戴工作證，竣(完)工時應全數繳回工作證。

第十三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等，並應對工作者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等；有關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

第十四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自行準備並負維護保養責任，非經本醫院同意不得使用本院機械、設備或器具。

第十五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施、設備、器具(含防護具)等均應實施自動(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

使用有機溶劑或進入缺氧場所等，其勞動(作業)場所可能因缺氧或特殊氣味、粉塵瀰漫等，使人員有昏迷中毒之虞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實施通風換氣或佩戴全面式面罩及空氣呼吸器等措施。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為防止粉(灰)塵、特殊氣味四散飛揚，應置備及使用局部排氣機，且排氣效能足以控制及抑制。

第十六條 本院員工與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本院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室與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等共同成立「職業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於開工前、工期中之定期會議或必要時得召開之不定期會議。開工前第一次會議得與職業安全衛生室一起進行，而後定期會議，則由承辦單位定期召開。

本院員工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再承攬人成立之，本院有關人員僅負責指導或協調有關之安全衛生工作。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再承攬人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其會議紀錄應送交承辦單位備查。

公共工程或本院指定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會辦職業安全衛生室。

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準時出席參加(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擔任召集之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準時繳交會議記錄、製作簽到冊等。

協議組織會議協議事項如下：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本院新建工程之技術服務廠商於設計階段時，應提供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至本院審查。

第十七條 施工(作業)區域應設置圍籬、標示、燈號等隔離、安全措施，應明顯易見且無損壞(污損)等，並經常巡視檢查。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置備雙層隔門(門帘)及乾濕布，以阻絕粉塵；並隨手拉上隔門(門帘)等阻絕圍籬設施，時時清掃地板等。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嚴格管制門禁、戴識別證及安全帽等。

業管單位應協助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申請工作證或臨時工作證。

第十八條 每日收工前應整理整頓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

放置整齊，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巡視水電、門窗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院。

第十九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自備垃圾桶或容器確實實施垃圾分類，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施工廢料(以固體為限)若需暫置本院服務中庭或其他地點，均應經承辦單位及總務室同意始可放置，並遵守「服務中庭工程物料暫存區管理規則」。完工後施工廢料等應立即清除，如未予清除施工廢料等，本院可自行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工程款或履保金等費用中扣除。

飲料罐(瓶)、施工廢料等應每日收工前清離工地及本院。

第二十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備妥各類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供工作者使用，並使其性(功)能正常外且數量充足。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未配(穿)戴防護具、或人員有安全之虞時，本院有權立即向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地主任(管)、或職安人員等告知制止並使其暫停作業，直至改善為止，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等不得藉故拒絕。

若不聽制止或多次累犯、虛與委蛇、態度惡劣等，本院將對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採連續計(重)罰外，並請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驅離違規人員不得再入院工作；若情節重大有威脅恐嚇之言語或對本院人員有施暴行為等，除報警依法處理外，並拒絕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相關工程(作)下次投標資格乙次。

第二十一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到場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無法到場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時，應另有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之。未經同意工地主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私自擅離工作場所。

第二十二條 公共(重大)工程或經本院指定之工程(或作業)，其工地主任(管)不得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二十三條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使用水電，應向工務室申請辦理，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使(接)用。

非經工務室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使用電容量大之器具或追加接用其他用電器具，以維護本院用(供)電正常及安全。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接用水電、動火作業、夜間施工等均應事先提出申請許可。如未依規定申請，致造成異常停(跳)電等之所有後果，由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含可能發生之醫療糾紛等)。

第二十四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自備滅火器及滅火毯等，以備不時之需，且工作者應瞭解其操作使用方法。

未設置滅火器（或滅火器數量不足）、或設置但壓力不足、或無法使用等，將依規定處罰。

發生火災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自備之滅火器不敷使用時，調(使)用本院滅火器材後，應無條件換新或補充。

註一：營造、裝潢裝修工程、油漆粉刷、入(清)槽、動火作業等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自行考量作業情況、對可能著火(危險)程度及區域範圍等因素，得再增加滅火器數量。

註二：明(動)火作業按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嚴格禁止工作者於工作期間抽菸(含電子煙、維○比等)、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或隨地大小便等。

第二十六條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如滅菌鍋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或使用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搭設施工架組配、鋼構作業或進入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場所等，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指派具合格證書(照)之工作者執行相關作業。

合格證書(照)於入院工作前應主動將證書(照)影本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室備查(含相關之複訓證明)。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如未繳交證書(照)或提供不實證明，致發生工安事故或職業災害，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等責任。

第二十七條 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留存記錄備查。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對工作者(含臨時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暨本管理規定等，實施後並應留存紀錄備查。

第二十八條 「緊急事故聯絡網」(放大A3大小)，應張貼於工作現場。

本院得視作業情況，要求提送「材料堆置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之國家標準或程序書等，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拒絕。

應妥善規劃物(廢)料堆置(清運)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棄置。

第二十九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規劃編列(並妥善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保費或管理費等，並應專款專用(如購置防護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警告標示、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清潔等)及留存支用單據備查。

第四章 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

第三十條 搬運氣體鋼瓶應使用專用安全推車，並應避免滾落滑落砸(壓)傷。

各類氣體鋼瓶(含乙炔、氧氣)應嚴禁橫倒並予以固定，以防傾倒砸(壓)傷本院員工、病人、家屬、來賓及其他工作者等。

使用乙炔、氧氣氣體鋼瓶四周嚴禁煙火、易燃物及插座，並設置圍

籬阻隔等設施。

保持容器之溫度 40 度以下，如放置室外應有遮蔽，溫度如超過攝氏 40 度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將鋼瓶移至陰涼處，避免因高溫或熱源導致鋼瓶內氣體膨脹，產生爆炸。

註一：氣瓶之開關閥門、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等，禁止沾附油漬油污（含工作者之手、手工具、手套、工作服等），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爆炸。

註二：氣瓶應使用不發火之專用工具開啟瓶頭，若瓶頭打不開時禁止使用鐵鎚、扳手或其他金屬或產生火花等工具敲（重）擊，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註三：如有凸起或凹陷之氣瓶，禁止入院及使用。

第三十一條 從事電焊、氣焊、熔接（切）、加熱、焚燒、切割等動（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作業前填具「動火作業許可」，經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同意後始可作業，並依提送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辦理。

實施明火作業前，確認施工（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周邊易燃（爆）物品應清除隔離、地面及四周無油料油污、可燃性材料已覆蓋或隔離、對飛濺（散）之火花應設置防火屏、防火等，周邊應加警告圍籬予以區隔等，做好各項防火、防爆等之安全措施。

第一項之作業如無法在核准時間內完成時，必須按原程序再提出申請許可，經重新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後始可再作業（動火）。

動火作業人員應配（穿）戴防護具，現場備置滅火器及滅火毯等（按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註：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書置放於工務室。

第三十二條 於可燃或易爆區、環氧乙烷區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未經檢測符合安全管制值前，不得實施明火作業。

第三十三條 於通風不良之場所（如人孔、暗渠、鍋爐內部、筏基、油槽、水塔等）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及含氧量等（含氧量低於 18% 時，人員不得入內），並紀錄之。

通風不良之場所應實施通風換氣、人員配（穿）戴氧氣呼吸器等、及設置監視人員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可作業。

第三十四條 於儲槽等容器內部實施明火作業前（含清槽作業），比照前條規定實施之；對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板）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

第三十五條 乙炔、氧氣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橫跨通道上或放置於銳邊尖角之物體上，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以致意外或漏氣。

第三十六條 動火作業後，應將火種（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乙炔、氧氣等（含各類氣體鋼瓶）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施工場所環境應清理整潔並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經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第五章 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

- 第三十七條 施工或作業時所需使用之電源（含臨時用電），如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作業前需填具「用電申請書」並自備符合電容量之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必須確實接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並每日確實檢查，電線及插座等應予防護。
- 本院工務室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檢查後，再由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電氣技術人員接線（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無電氣技術人員，得告知本院負責接線）。
-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電氣開關、電線、電纜、接地導線等，其線徑大小及用電容量等，應依相關法規標準設置鋪設。
- 第三十八條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第三十九條 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 前項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 第四十條 開關、插座等之護蓋嚴禁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禁止以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鈎掛於開關保險絲之方式接用電源（含使用之延長線）；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用兩回路以上（含兩回路）之用電器具。
- 第四十一條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 第四十二條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 第四十三條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第四十四條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或無型式驗證合格標章者，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禁止攜入本院使用。

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第四十五條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第四十六條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第四十七條 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

第四十八條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第四十九條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院工務室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第五十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第六章 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第五十一條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第五十二條 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 第五十三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工作者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或工作者自覺不適從事工作時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職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 第五十四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 第五十五條 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 第五十六條 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強制工作人員應拉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穿)戴安全帶。
- 第五十七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掉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第五十八條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第五十九條 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第六十條 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第六十一條 高架及吊籠作業工作者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另拉掛母索並繫掛於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第六十二條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第六十三條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者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第六十四條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第六十五條 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第七章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註：「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係指勞動部公布之有害物等。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物質。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為「有害物」。

- 第六十六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對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布之危害物質之使用、處置、儲存等，均應依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人員傷亡、火災爆炸、洩漏、飛濺等事故。
- 第六十七條 作業前，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對工作者應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須增列三小時之有害物使用、處置儲存之專業課程，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 第六十八條 使用有害物之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實施通風換氣、避免高溫及熱源等，另用電必須特別謹慎。
- 第六十九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對使用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主動提供各類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強制配（穿）戴。
對有害物之使用，應提供及說明「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圖式標示等，使作業人員週知，實施後應紀錄備查。另「安全資料表」應張貼於現場或易取得之處。
- 第七十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人員等應在場執行業務，不得擅離作業場所。
- 第七十一條 使用有害物後之殘液等，不可污染環境或任意傾倒，應依本院或環保法規處理。如發生環境污染、毀損本院設施設備或造成本院員工、病患或家屬、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載運離院之有害物，亦應遵照環保及交通法規規定，不得任意棄置，並應注意運輸安全。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如任意棄置有害物，致發生違規情事，應負起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與本院無涉。

第八章 處罰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院施工或作業轄區單位主管、承辦單位、政風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室等人員，對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再承攬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上述兩項附屬法規暨本管理規定時，本院上述相關人員負有隨時檢查糾舉之權責，並可填寫「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單」。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再承攬人接獲罰單後應於一週內自動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出納組辦理繳納罰款手續，並應立即改善，如超過一週未繳納罰款，由各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款(或履保金)中扣除，**無契約款(或履保金)可扣者，於翌次投標列入評估項目。**

本管理規定如有未規定事項，本院糾舉人員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可處以新台幣伍佰元至參仟元之罰款，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或再承攬人不得異議。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管理規定之各項時，每項處新台幣貳仟元罰款。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並得按次加重罰款。

註：如某條計有四項，違規二項時，則處新台幣肆仟元罰款；若二條計六項，違規三項時，則處新台幣陸仟元罰款。

凡未依限繳交罰款者，本院得停止計價作業，至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繳完罰款為止。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開工前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程序。

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於開工前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完成報備程序，副本副知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七十五條 工作人員入院工作前應依照本院訂定之「承攬商(暨進駐廠商)體格、健康檢查管理規定」，完成各項規定之檢查項目。

未繳交或檢查結果不合格之勞工，將拒絕該工作者入院工作，且開單處罰外，或補(重)檢體格或健康檢查，或移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法處置。

第七十六條 工作人員可能接觸到含有病菌的血液、體液、飛沫、唾液、尿液、糞便、嘔吐物等應穿戴相關防護之呼吸及手部防護具等，並應勤洗手及預防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危害風險。

第七十七條 有關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之緊急應變詳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管理程序書」；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詳見「外包稽核管理程序書」。

第七十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工項：
工作期間：	工作地點：	作業人數：

本院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

一、物理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一) 噪音及高溫：鍋爐房、醫療氣體房、空調機房、洗衣工場、發電機房、營養室等。
- (二) 異常氣壓：整形外科之高壓氧艙（需嚴禁煙火）。
- (三) 游離輻射：放射線部、放射腫瘤科、核子醫學部、口腔醫學部、手術室及其他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單位及場所（游離輻射場所均張貼放射性物質圖式）。
- (四) 雷射：眼科部、皮膚科、整形外科、手術室及其他使用雷射之單位及場所。

二、化學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一) 氣體：全院區，液氧儲槽、醫療氣體房（笑氣、氮氣）、皮膚科（氮氣）、補給室（小氧氣瓶）、教研部、腎臟科、營養室（瓦斯）、口腔醫學部（瓦斯）、各病房（氧氣等）、鍋爐房（蒸氣、瓦斯）、手術室（氧氣、氮氣、笑氣）及其他使用各類氣體之單位及場所，如火災、爆炸、缺氧等危害。
- (二) 粉塵：口腔醫學部、骨科部，如致敏感性等危害。
- (三) 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全院區（鍋爐房、空調機房、發電機房、洗衣工場、營養室、病檢部、藥劑部、教研部、放射腫瘤科、各實驗室、各病房及其他使用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等），如腐蝕、致敏感性、中毒、灼傷、刺激、火災爆炸等危害。

三、生物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全院區，含空調設備及濾網更換等。可能接觸到含有病菌的血液、體液、飛沫、唾液、尿液、糞便、嘔吐物等應穿戴相關防護之呼吸及手部防護具等，並應勤洗手及預防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危害風險，如病毒、細菌、黴菌、寄生蟲及其他微生物等危害。

四、其他危害因素：

- (一) 火災、爆炸之場所：全院區動（明）火作業之場所，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動（明）火作業係指使用氧氣乙炔、電焊、氬焊、切（割）管機、研磨輪、砂輪機產生明火等之作業。
- (二) 用（接）電：全院區，用（接）電之場所，如感電、火災、爆炸等危害。
- (三) 升降機（電扶梯）：如墜落、捲入、被夾等危害。
- (四) 鍋爐、壓力容器（鋼瓶、滅菌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液氧儲槽及蒸發器）（危險性設備）：如火災、爆炸、缺氧、溫度、壓力、燙傷、凍傷等之危害。
- (五) 堆高機、營建車輛機械或其他車輛機械：衝撞、被撞、翻覆。
- (六) 服務中庭之地下柴油槽、柴油發電機房、鍋爐之低硫燃油及瓦斯：火災、爆炸、易燃、易爆、中毒昏迷等危害；嚴禁火花、靜電及隔離易燃物等安全措施等。
- (七) 水塔、儲水區等爬梯，及其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高架（空）作業：墜落、溺斃、中毒昏迷等之危害。
- (八) 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筏基、人孔、入槽作業（鍋爐、儲槽、油槽）、水塔、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百分之十八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另從事裝潢、裝修、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接著劑（強力膠）、甲苯、二甲苯、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百分之十八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否則需視為缺氧、通風不良、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
- (九) 其他：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法規）規定或作業要點，例如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均應遵照執行辦理。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工作場所負責人、安衛人員或專人在現場指導、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交流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且有型式驗證合格標章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禁用不合格之機械器具及合梯。
9. 依作業項目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10.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生物性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堆高機、營建車輛機械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1. 生物性感染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
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吊掛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局限空間)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或其他有害氣體含量，氧氣濃度低於百分之十八或其他有害氣體超過法定濃度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十一) 交通事故(堆高機、營建車輛或其他車輛機械)

- 1. 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2. 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3. 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4.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5.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6. 駕駛離開位置時，應將吊斗/貨叉等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 7. 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 8.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十二) 中毒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護具。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危害因素評估及告知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1.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生物性作業危害

1. 工作人員可能接觸到含有病菌的血液、體液、飛沫、唾液、尿液、糞便、嘔吐物等應穿戴相關防護之呼吸及手部防護具等，並應勤洗手及預防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危害風險。

(二十二)吊掛作業

1. 作業區域淨空，應派人員管制，並設警告標示及管制區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2. 作業人員應戴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3. 現場配置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機具檢查合格證。

(二十三)其他

以上職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雇主

本院承辦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事 業 主	法 人 事 業 (名 稱)						
		非 法 人 事 業 名 稱 及 (或) 姓 名						
主	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法 人 事 業	代 表 人	職 稱 :	姓 名 :			
			或 其 代 理 人	職 稱 :	姓 名 :			
		非 法 人 事 業	事 業 主	姓 名 :				
			或 其 代 理 人	職 稱 :	姓 名 :			
地 址				電 話				
勞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單位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2. 主管姓名: _____ (具資格者, 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 4. 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 料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及 文 號)	是 否 專 職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請 備查。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罰單

編號：

工程或作 業名稱		所屬單位行號	公 司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舉人員 簽 名
違 反 條 款	違 規 內 容 概 述		罰款金額 備 註
1 第 條 第 項			
2 第 條 第 項			
3 第 條 第 項			
4 第 條 第 項			
5 第 條 第 項			
6			
7			
8			
9			
10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收到本單及繳款單一週內，請至出納組完成繳款手續。 2、本單第三聯及繳款單，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轉交（郵寄）承攬人(暨進駐廠商)。 3、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未於七內繳交罰款者，由各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款（或履保金）中扣除，無契約款（或履保金）可扣者，拒絕下次投標。 4、本單第二聯單送職業安全衛生室。 5、對違規事項除繳納罰款外，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仍應立即改善。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人(暨進駐廠商)作業人員名冊 編號：								
工程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及 工作證號	出生年 月 日	工作職 稱	家中電話及行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名及電話	血 型
1					承攬人 (暨進 駐廠 商)			
2					工地負責人			
3					安衛人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各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註 2：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工地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按順序填寫。

註 3：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人(暨進駐廠商)得立即更改或重新填寫。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簽名蓋章

各項工程或作業入院車輛及防護具數量表						編號：
工程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車種 (例如貨車、起重機等)	車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之身分證字號	車輛所有人或隸屬之公司	
1						
2						
3						
工程或作業所需配 (穿) 戴之防護具及滅火器等						
防護具名稱	工程或作業之人數	數量	防護具數量是否足夠 (請慎重填寫)		備註	
安全帽					防止頭部受傷	
安全鞋					防止腳部受傷	
安全帶					防止墜落	
安全母索					防止墜落	
熔接 (絕緣) 手套					防止火花及感電等	
防酸鹼手套					防酸鹼之皮膚接觸	
耳栓或耳罩					防止噪音傷害	
焊接用面罩					防止火花濺及眼睛及有害光線	
防塵眼鏡					防止灰粉塵、灰塵等	
防塵口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電動式防塵呼吸具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輸氣管面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禁止使用於缺氧環境中。	
氧氣呼吸器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滅火器	(請填備置數量)					
急救箱	(請填備置數量)					
禁止或警告標示	(請填張貼或購置數量)					
緊急事故聯絡表	是否已訂定完成及 A3 張貼於現場？					
圍籬或阻隔設施等	是否已設置良好等？					

註 1：本表防護具之備註欄僅供參考，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依照法令規定、環境及操作特性與防護具廠商之資料數據等慎選工作所需防護具。

註 2：承攬人(暨進駐廠商)應重視工作者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立即購置。

承攬人(暨進駐廠商)簽名蓋章

承攬商專用

高雄榮民總醫院異常事故處理報告表

案號：

異常〈事故〉名稱					
發 生 時 間					
發 生 地 點					
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		
◎需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機會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標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報告人	
承辦單位 簽 辦					
會辦單位 意 見					
批 示					